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57號

原　　告　蘇存緒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蘇薪鏵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蘇偉捷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玉玲、受讓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，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第6款已明揭其旨。查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記載被告為「姓名、年籍資料不詳之受讓人（待查）」，當事人尚有不明，且未據記載明確訴之聲明（未具體指明欲撤銷之法律行為及回復原狀之標的為何）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尚有不符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自行就原告對被告之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80,800元及「欲撤銷處分標的財產」於起訴時之價值互為比較，於其中「擇金額較低者」，作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裁判費，倘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則暫依本件債權額即580,800元核算，暫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；另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表明係以何人為被告，及補正「姓名、年籍

資料不詳之受讓人（待查）」之姓名、住居所。若原告未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並據以繳納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雖稱被告於前案家事案件(案號113年度家聲親字第937號)中，經法院確認被告名下有薪資及投資9筆，總財產有29萬8200元，而其執前案確定判決，聲請對被告強制執行時，卻已無財產，以此推論被告定有債害債權之事實，然前案判決中亦表示被告當時亦有貸款，得否僅以此遽認被告有債害債權之行為，實屬有疑問，況原告提出訴訟時，本應確認被告之全體身分及欲撤銷之事實，法院方得審理，本件原告對此部分之主張及證據均未具備，可見上開事實無法排除均為原告之推測，原告又聲請調閱被告名下所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、被告名下所有股票資料(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)、保險資料、被告前公司之資料、勞保資料，然在無相當證明之情形下，原告以此種摸索證明之方法，聲請由本院調閱大量可能與本案無關之個人資料，於法無據，原告此部分請求礙難准許，一併續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孫愷